

• 著 鄭學棖

地租論

黎明書局

• 版

地

鄭學



蔡元培題

論

自序

爲着研究中國地租問題的興趣，於一九三二年春，寫了這本書。

過去，我曾做過新古典學派創造者馬先爾 (Marshall) 和奧大利學派主角龐巴衛克 (Böhm-Bawerk) 的留聲機器；現在，我愉快地充當德國人，來說德國話。

我不敢說：我能夠如何忠實地解釋或轉譯了卡爾 (Karl Marx) 的理論，但我自信使資本論第三卷中關於地租部份得有更通俗些更系統些的說法。

我所根據的，不是德文本，而是英譯。英譯本究竟忠實到何等地步，我不知道，但從閱讀中，却發見很多的缺點和錯誤，甚至將等差地租第二形態各表中之『生產價格』均譯爲『生產費』。這些譯

誤，凡我所知的所見的，均在本書中改正；有的地方，還請朋友用最著名之史蒂班諾夫（Stepanov）譯本校正了牠！

在半殖民地中國裏，當頭的問題，就是農民問題。固然輕視農民在革命過程中所發生的作用是不當，但誰敢說用農民來領導工人的革命的觀念，就是正確呢？我們要解決農民問題，不能忽去地租性質的探討。本書可以給探討者以若干的幫助。

因此，慣守着：『沒有革命理論，就沒有革命行動』名言的人們，請先點明祖宗留給你們的真遺產，而後向強盜們去清算，不要變成一個開不出失單告將官府去的執縛子。

本書的讀者，如果欲瞭解理論創造者卡爾關於地租思想之如何形成，應先閱附錄一之地租思想之史的發展。在這篇短文裏，我係用思想成熟年代的形式寫着，不是按其理論的系統去論述。因此一方面使人們感到瑣碎首尾不相貫連的缺點；但另一方面可使閱者或許覺着保存『史』的敘述的特徵。

本書目的，是探討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佔統治的社會中的地租規律。這個規律，自然是最一般的，最抽象的。如何把牠應用到特殊之現中國來，那是閱者自己的任務。我不喜歡把某一人的觀念，傳單式裝入另一個人的腦裝，我希望由讀者自己去自覺去選擇去批判。

然而，這是對於讀者方面的着想。我自己呢？我自然有我的見解，有我的觀點。這個見解或觀點，會

發表於讀書雜誌第二卷第七八期合刊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之資本主義發展中的中國農村一文中，——僅有一些輪廓。我在這篇論文裏，應用卡爾的理論，說明了中國農產品價格何以跌落在生產價格之下，何以披著封建剝削形式的內容却是資本主義的等等。

有產階級經濟學家對於地租範疇的探究，另走了『技術』的途徑。因此，他的全部思考，不注重於社會的功能，而努力於技術性質的解說。在許多課本中，便充塞了一篇動人的『神話』——土地報酬遞減律。要解剖這個『神話』的內容，我介紹了著名農業問題之理論家及實際家的烏里亞諾夫的見解於附錄二。

在這個當兒，或許有些朋友說我多事。因為既花了氣力去寫這本書，不如把資本論第三卷第四篇之第三十七章起至第四十七章止，加以全譯。

這個問題，我也感覺過，但應有下述的考慮：第一點，我不曾用過馬克、金鎊或美金。我對於外國語沒有絕對的把握。翻譯普通的書籍，或許可以交卷的，而對於『空前』之資本論的轉譯，決不是我的能力。其次，把一部負有歷史鬥爭等重要任務的卡爾著作，來作轉譯的轉譯，決不可，而況我又發現了英譯本的錯誤。第三，資本論之全部了解，是十分困難的，我也自知內有許多我不明瞭的地方。與其亂譯，不如盡我所知，把牠有系統地整出來，使讀者或可得到相當的結果。這個工作，在資本論第三卷沒有

印行之前，應該有些『使用價值』吧！

我再說翻譯問題：

這個問題杜畏之君在其自然辯證法（神州國光社版）序文中，說得十分動人和貼切。他說：『中國人的翻譯花樣很多，據說有直譯，有曲譯，有意譯，有胡譯，有節譯（並不聲明的節譯），有「高興怎樣便怎樣」譯，最後還有「不曉得怎樣」譯——同上四頁。』

這些『花樣』我都見過。略舉其要者：王建祖在商務出版之經濟學史（季特著）中便是含有「意釋」，「胡釋」，「節譯」，「高興怎樣便怎樣譯」及「不曉得怎樣譯」的全部成分，然而他能一而再的重版，使書店老闆眉開眼笑！劉曼之的布哈林的有階級經濟學批判及馬克思之經濟學批判便有許多「不曉得怎樣譯」和「胡譯」！林伯修之譯本——尤其關於樸列寒諾夫與德波林的全部是「直譯」和「胡譯」！李一氓之馬克思論文選集簡直是「莫名其妙譯」！

這些大人先生們，過去曾在出版界中，出過風頭。他們於文化水平低下的中國裏，曾扮演過廖化先鋒的角色，有其功和罪，亦未可厚非。從寬發落吧，只可憐我們消費者的「麥克麥克」而已，夫復何言。我們何必說那舊的『文化官僚』——這名詞應是我的創造品——就代而起的『新官僚』們，又何曾為我們讀者着想。不說別的，再舉兩例：

為着自己譯本的銷路，便努力打擊杜竹君之『看不大懂』的許楚生也好，許德珩也好，在其哲

學之貧乏（北平東亞書局版）中有些地方，如地租與地貸，利息與利錢同用。譯名不一致，倒也有可原，而在一二五頁及一二六頁中，則脫落了重要的一句，使人們閱時有丈八和尚摸不着頭腦之感，叫誰負責呢？難道我們還要也上北平去交涉嗎？

其次，就是大名鼎鼎，自負是中國高爾基，中國恩格斯的郭沫若。他在一九二七前，創造季刊中，曾攻擊過舊的『文化官僚』，取得我們『後生小子』之全部同情。現在呢？自己不特是著作界的『新官僚』，而且是『新官僚』的領袖。既可以千字十元，賣他的內容膚淺無聊的準『破繃文藝』的創造五年（因為創造社全史十年，而創造十年所寫的却不及一半，故改『十』為『五』）使人們眼紅，又使書賈日奔走其門請賜『大作』，雖非天之驕子，亦堪稱為近代賣文者之『王』了。但其對於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也留不少的笑話。在這譯本中，神州國光社為其吹牛說：『本書譯本，忠實流暢，郭先生譯此書時，尤特別審慎，排列格式，一依原樣，並經郭先生親身校改，絕無錯文、錯句，讀者一讀便知。』——見讀書誌第二卷第一期特大號第一頁廣告。內圖由我加其實，『一讀』之後，未盡然也。

我不是無理取鬧，平心盡氣說，郭先生對於這本書，並未『親身校改』，因此『錯句』特多。不能說是中國譯本中的下乘者，只可說是屬於『高興怎樣便怎樣』譯的型類。當其高興時，便有十分『忠實流暢』甚至『拍案叫絕』，但不高興時，則不特『錯文』而且『錯譯』——如 *Bishop* 譯為拜雪夫，*Brain* 與加崙相混等等——甚至在排印方面也大錯特錯——如第七九頁自倒數第三行起應排

接七八頁末者，而排在七九頁之末。（關於郭譯的批判，不久我有全文在一個刊物上發表。其名稱是讀郭譯政治經濟學批判。這本書大部份譯得好，小部份及排錯應改。此地恕不再述。）

以上說了許多『閒話』，並非罵人，罵人也不是我的藝術，僅僅把他們來證明譯文不易而已。

文化界『新官僚』之王，在翻譯方面，尚有如此的『成績』，那麼，本書中我用符號——『……』——所譯的內容，自然也難免可受人們批判的地方。我歡迎人們的鞭策。不過我自信，可攻擊的『很少』。

除翻譯外，尚有解釋的問題：

這個問題，在敘述資本論著者的作品或用其觀點的創作中，常常引起『筆墨官司』。我不管『正統』不『正統』，我只知道盡我所學，寫我所理解的文章。錯的，由我負了全責；對的，是別人。任人們說我是『機會主義者』或且『孟雪維克』吧！

在今日世界所引為恐怖、奇異之『赤都』莫斯科中，天天鬧着這一類的問題。凡屬斯達林的忠順僕人都是正『布爾什維克』，都是正『列寧主義者』，否則都是『孟雪維克』和『反革命的走狗』。世間應該沒有公理，如果有，則蘇聯之公理法庭的庭長就是曾在民族問題爭論中罵烏利亞諾夫是『膚淺的見解』——馬克伊士提曼（Max Eastman）譯托茨基著一九二八年版之在俄羅斯的

真正情形 (The Real Situation in Russia) 第二九六頁——的斯達林「多巴立茨」(俄語同志也) 於是在新的「赤色教授」逐驅舊的「赤色教授」規律之下，著名的馬克思主義註解者研究者里亞薩諾夫 (D. Ryazanoff) 因為有條件的收存恩格斯批評考茨基的函件，而受反革命案件的審判，甚至在近來馬克思主義之流俗的作品中，還罵里亞薩諾夫是「孟雪維克」是「背叛者」——見李達譯之辯證唯物論教程一八三頁等。

盧彬是近代有名的馬克思派經濟學家，他的不朽著作勞動價值說在馬克思主義的文獻，佔有純特的地位，「紅色教授」們既絲毫不虛心去了解其內容，反「牛頭不對馬嘴」地與以無理的批判 (同上書第四章)，甚至指他是「孟雪維克」是「托洛斯基主義者」！

此外，尚有許許多多的「危害蘇聯」的文化案件，也不斷地呈躍在我們的眼簾。

在政治舞台上，運用超人的腕力，來壓服異己，是一個偉大「陰謀家」的天才。在科學上，若運用這樣手腕却是到處失敗，因為科學是建立於不可磨滅之「真理」之上，而不是「陰謀」手段可以遮掩。在蘇聯中，目前這個現象，却異常活潑地排演着。由政治上的勝利，反映到科學上的征服，恐怕沒有一個國家的學者，比得上蘇聯的「紅色教授」們的努力吧。斯達林或許是一個有魄力的政治家革命家，但他決不是一位著名的哲學家，經濟學家。這一點凡讀過其列寧主義概論的人都會知道。然而近來他却跑到這些領域中來。(如同上李譯書二二六頁) 遂使蘇聯的「紅色教授」們，大有非斯達林之言不言之

概。一切斯達林的著作，不管其是否合理，都是『馬伊主義』——這個名詞抄自以庸俗作品來『清算』自己的李達先生——忠實的解釋；反之，與斯達林政見有不合者的作品，不問其是否錯誤，都諡之爲『孟雪維克』，爲『反革命』，爲時髦的『托落斯基主義』。於是在政治史中之『托落斯基主義』的名詞，也移植到社會科學來，恐怕將來在自然科學中也有『托落斯基主義』的發現吧！

世界本是糊塗的，公理更好似那多面體的玻璃，何必管別人的議論呢，後世之人，總會代牠清算。所以，我對本書的內容，不必自說其解釋之是否『正統』。因爲我是人，我在學問探討上有我做人的見解和傾向。

二

有產階級代言人，對於資本主義現實之最可憐的認識，要算得沒有價值但有價格的地租的範疇。

地租問題的研究，在任何國家都帶着非常的重要性，因爲由封建胎中遺給資本主義社會的廢物——農民，到現在已成長爲有禍害的毒瘤。

因此，在沒有全面地研究農民問題之前，應先探討地租的範疇。如果不了解地租的意義，地租範

疇之辯證的發展，地租與其他分配範疇之相互的聯繫；那麼，就無由把握了所欲研究問題的對象，也就不能夠圓滿地，而且正確地理解了農民問題。

這個現象，在當前的中國思想界領域中更為鮮明：

我現在分爲三個部份——按其理論的邏輯系統——來敘述：

第一，就是在近十年來社會上無時無刻不使人留意的斯達林主義者：他們以爲中國是經濟落後的國家，在帝國主義鐵蹄下決沒有民族資本發展的可能。而且，目前也還是一個封建的社會——過去，他們會這樣的『無辯證法』的肯定着，目前，他們改說了『封建社會的生產方法佔優勢』——其政權是操於豪紳（注意，豪紳是一個政治上的模糊名詞，不是代表某一種生產關係）地主——好似最近尚加入一個資本家之手。因此，中國地租性質，極端顯現的而且自明的，是封建的地租。

其次，在政策上和斯達林主義者對立（自然在某限度之內），而目的則一，這個集團，一般人說是托洛斯基主義者，斯達林派稱之爲『孟雪維克』，『反革命』，或『取消派』，而他們自稱是『左派反對派』。他們以爲中國雖受統治于帝國主義，但民族資本，決可以相當地發展，而且，目前也是一個形式上或許尚披着封建的外衣，內容上實已表現着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佔優勢的社會。因此，中國地租的性質，不是封建的而是資本主義的。

第三，是三民主義者，由他們看來：中國是次殖民地的國家，唯一革命的對象是帝國主義。生產力

尚沒有平衡的發展，已發展的若與先進資本主義國相較，也瞠乎其後。在這樣社會中，沒有資本家，有的也不過是『大貧』和『小貧』。在孫中山的演講集或著作中，雖未明白地告訴我們中國地租性質是什麼，而承認他的主張是封建的佔優勢，大致不會錯誤。因此他們欲補救將來之發展或資本主義的流弊，主張採用約翰司徒穆勒（J. S. Mill）或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的路綫——『平均地權』。

究竟那一個見解是正確的呢？本文尚沒有負擔了分析的任務。由現實賦與他們的迫切，相信任何中國的學者，却盼望將地圓滿地解決。解決既是我們共同的希求，也無需着急。我們在爭論之前，不如先確定了地租範疇的意義和研究的方法。

如果，我們已握着研究一般地租範疇的正確方法論——在社會科學中，牠就是我們的顯微鏡或其他最有效之研究工具——那麼，以之應用於特殊之中國來，不特不感到什麼困難，而且也不會走入迷途。

地租是矛盾社會中諸範疇之一。牠的內容和形式，隨社會生產力之變動而更改。我們對於牠的探究，應從何處着手？

我們的目的，既是把握現實，那麼，我們的分析應該就由現實開始。因為，過去學者的努力，如李加

圖，杜能們之離開現實的方法論，所遭的錯誤，在我們腦中已十分明白。我們要免蹈他們的覆轍，就堅決地反對用抽象的經濟人爲我們的出發點。也就是我們的出發點，是擺在我們眼前之現實。

這個現實，也就是資本主義社會。

所以，我們一動手就是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的地租。

如此見解，好似是背反常識。在一般人們看來，研究範疇的內容，應從史的發展上去了解。社會既由氏族……而封建而資本主義，那麼我們對於地租範疇之探討，也應當採取同一的路綫，決不宜反過來先分析矛盾社會最後階段中的範疇，後追溯其過去的形態的狀況。

這個見解，自然在形式邏輯上有相當的理由，但在社會科學的方法論上，却不是常常正確。

目前的現實，雖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但牠不是一個純粹的資本主義的社會。在那裏潛伏了前此無數的餘孽似的範疇。有的已經凋落了，退化了，淘汰了；有的在過去僅是胚胎，到目前已發成絢爛之花；有的在過去呈着嬌豔的狀態，到目前則由改變牠的內容的驅動，而採取另一種的適合形式。總一句話說，有產者社會——生產最進步而且組織最複雜的社會，其中埋伏了無數前次殘留下來的遺骸。對於這些遺骸的了解，猶如在試驗室中研究動物之結構，應先解剖高等動物，而後對於下等動物所含蓄之向高等者的暗示，始可得到完全的認識。所以，如能將資本主義社會的地租無訛的闡明了，則前次之賦貢和徵法等，也不難去區別和了解。

再之，生產力從來不會有均衡的發展，社會中所有生產關係形成的諸範疇，也由之不會有階段似的演進。我們若採着由範疇之階段的進展，去研究的方法，那麼，顯然的好似範疇的變化和地層的構成相同，有一種機械性。這決不可能。

最後，有產者社會是客觀地存在於我們觀念之外，我們研究牠的內容，只靠着思維。如何使我們思維再生產的具體，適合於我們的現實，一定要以現實爲分析之出發點。在地租範疇的論究上，我也可以採取這個途徑。我們先淋漓盡致地解剖資本主義的地租，而後逐漸及於所萎縮地呈現之早期諸形態。當解剖前者時，我們不是幻想的，我們不是限於單獨的死板的之地租的概念，我們是活生生的從各階級在現社會分配關係中，把握了牠。把握之後我們再回過頭來，看看尙有沒有前資本主義的地租形態，如有，我們便進而探究牠採着何種形式，此形式又是否與內容一致，或且此形式是否適於新的內容。

但是我們的現實，我們的具體——資本主義社會，究竟是什麼東西呢？其中之地租範疇，應採着何種形式呢？這應當先加以精密的研究。

資本主義社會，是一個生產剩餘價值的社會，在這個社會中，地租是剩餘價值於分配過程所取的一個形態。牠只存在於矛盾的或階級的社會，牠又是一個特定歷史的社會的範疇，而不是技術的

超歷史的範疇。爲什麼呢？

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通俗者以爲是在交換制度下生產商品和僱傭勞動。其實倘有一個總包覆物，這個包覆物，就是物神崇拜性。雖然，她驅使僱傭勞動者生產具有價值的商品，但這些商品之實現其價值須經過交換，在交換時，人與人的生產關係經過物（商品）——只有經過——物而隱藏了，變爲物與物的關係。因此，很容易使人們把範疇誤解爲是屬於技術問題的範圍。就說地租吧，牠本是個地主階級對於剩餘價值分配之社會形式，而有產者經濟學教授，却把牠理解爲是自然的土地肥瘠的報酬遞減的產物。殊不知，土地肥瘠是自然的狀況，是天生的，在任何社會中都存在着，而地租呢？僅限於有階級的社會。如果，所有的社會不是矛盾的社會，那麼，就沒有階級的對立，就沒有統治與隸屬的關係，何從有地租？即使如有產者經濟學教授的說法：承認由土地自然條件所產生之收穫差額，是等差地租，而此地租在這個社會中亦歸於大衆的中央機關所有，不是用以再生產剩餘價值。所以縱使人們有上述誤解的原因，均由於資本主義社會在技術之外，尚有一個生產關係所表現的社會形式。（如果，沒有後者，那麼，這個社會便沒有階級的矛盾）而且這個形式是必須用技術結果之物去表示。

我們是穿透了物神崇拜住的迷惑，我們是在這個迷惑之外去把握地租的範疇，所以我們便認定地租是一個社會形式的一個歷史範疇。

但這個形式的內容又是什麼呢？

我們知道歷史上從來沒有產生過一個純粹的社會。在純粹資本主義社會中，只有兩個階級，就是獨佔生產工具的資本家和出賣其勞動力的勞動大衆。勞動大衆，又是一個生產階級，其生產物均採取着價值形態，其所得是工資，有產階級是一個剝削階級，他以生產工具所有人的資格，取着利潤。這也就是說：資本階級是資本所有人的階級，勞動大衆是勞動力所有人的階級。資本家是資本的人格化。

爲什麼資本家可以分取社會的產物，因爲在財產私有制度下，他是資本所有人。這樣，便十分明白了，地主雖是資本主義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遺孽，但他也是財產所有人，他的財產就是供資本投放的土地。他既執着生產剩餘價值所必需之地權，那麼他不是也變成地權之人格化吧？他也不是也可以正當地追隨資本家之後取着『應得』的地租嗎？

這樣，使我們在分析現社會時，有了三個階級——資本階級，地主階級及勞動階級——和三個分配範疇——利潤，地租和工資。這三位一體的聯繫：資本——利息，土地——地租，勞動——工資，是『包含着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過程之一切秘密。』

就分配產物性質上說，利潤，地租和工資都是剩餘價值。所不同者，他們取着各異的形態。資本是特定生產方式中一種生產要素之特定形態，此形態也只存在於特定社會。土地和勞動，雖均爲生產

要素，若就其物質形態上說，在任何社會都存在着。

說資本是價值，說勞動力是價值，沒有什麼難於理解。說地權可以分配價值，應加以解釋。

土地是具有生產使用價值或物質生產物的能力，所以，投放勞動之後，便產生某定量小麥或其他農產品，但如果這些農產品不是商品，就沒有價值，也就是在這個條件之下，土地並未產生什麼價值。所以，土地是這麼一個東西，可以創造使用價值，而自己卻沒有價值。

具有使用價值的土地生產物，經過交換的過程，不特變為有交換價值的東西，而且反實現了價值。因為牠（土地）具有這個特徵，所以佔有土地所有權的人，也具着特定的權力，這個權力就是分取社會價值，而社會價值之分配於各階級的，是取剩餘價值的形態，所以，地權的代價就是地租。

在資本主義社會，剩餘價值轉變為地租，是取着這樣的手續：先有僱傭勞動和資本的關係，產生了特定量的剩餘價值；而後資本家於除去工資之外，所餘的一部份作為自己的利潤——倘他尚與貨幣資本所有人發生關係，則再除去一部份以為利息，另一部份給與地權所有人或地主以為地租。有時，會遇着另一種場合：一個企業家，他用自己的貨幣資本，自己的土地，去僱傭勞動者，從事生產，則對於剩餘價值之分配，除工資外，雖集於一身，而我們在分析時，亦當將牠分為利潤利息地租等範疇。

因為地租是除去工資之後，由資本家付與地主的剩餘價值，所以，資本家便憎惡地主，他常說地